

中 華 大 學

製定單位：資訊工程系	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25
公佈日期：107 年 3 月 10 日		頁次：1

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建構本系學生學用合一平台，以利實習特色與制度之發展，特設置「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1.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2.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3. 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4. 協調、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5.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6.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7.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遴聘具相關經驗之教師 3-5 名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、實習機構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教務會議審議；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